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642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019高士國小學校災損現勘紀錄 1121019高士國小現勘簽到表
(4761094_11264278400_1_4761094_11264278400_1.pdf、
4761094_11264278400_1_4761094_112642784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貴校小犬颱風學校災損現勘記錄一份，請貴校儘速辦理部落產業博物館校舍拆除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9日高士國小小犬颱風學校災損現勘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貴校部落產業博物館校舍興建於民國55年10月1日，為加強磚造一層樓結構，無使用執照，面積約121平方公尺，屋齡迄今約57年，依據法規加強磚造建物使用年限為30年，目前該建築物已超過使用年限。
- 三、近期因颱風侵襲學校建築物受損，經本府聘請土木技師現勘後，發現建築物室內天花板混凝土已完全中性化喪失強度，鋼筋鏽蝕嚴重，部分鋼筋鏽蝕已超過原鋼筋直徑近1/2以上，另建築物柱子無鋼筋且非混凝土結構，建築物整體結構強度差。

四、綜上，基於屋齡、建築物現況及土木技師建議，請學校儘速依建築法辦理拆除執照及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4、65條規定辦理校舍報廢等事宜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